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桂科协学发〔2025〕29号

关于开展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创新站 建设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党委统战部、工商联，自治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有关园区（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工作部署，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创新与企事业单位尤其是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基层事业单位合作机制，服务企事业单位科技创新和博士人才成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创新站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创新站（以下简称：博士创新站）建设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博士创新站以区内企事业单位尤其是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基层事业单位等为建站单位，博士及其团队为建站主体，优先支持已与博士及其团队有良好合作基础的企事业单位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建站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注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研发设备、研发场地、研发人员等基础条件，能够为博士及其团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相关技术人才提供实践平台，保障合作的开展。

（二）建站博士及其团队与建站单位应无人事隶属关系，博士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扎实的相关领域专业知识，有较强的研发、组织协调能力及工作责任心。

（三）博士创新站按照“五个一”的标准建设，即至少一位博士领衔，承担一个研发项目或就科技服务、管理咨询等方面达成合作，组建一支创新服务团队，培养一批技术人才，服务一家企事业单位。

（四）建站单位和博士及其团队签订博士创新站合作协议，有明确的合作方向，合作方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及所在地的有关政策导向。协议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科研成果归属和收益分配及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另行约定。

（五）每名博士领衔的博士创新站原则上不超过1家，博士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合作期限不少于2年。

三、工作内容

（一）科学技术创新：聚焦企事业单位特别是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基层事业单位的技术创新需求，围绕技术难题提供或协助寻找解决方案，提供生产工艺优化、工程技术难题诊断等技术创新服务。

（二）科技人才培养：为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指导，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三）科技成果转化：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科技成果认定、标准研制与实施等，为博士及其团队提供实践和应用场景，加快技术革新与改造升级。

（四）科学技术普及：围绕人工智能、健康生活、乡村振兴、生物技术、知识产权等领域，开展专题性、系列性科普活动。

（五）管理咨询服务：聚焦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和发展中的管理需求，围绕生产流程与工艺优化、科研项目规划与申报、科研管理效能提升等提供咨询服务。

四、认定流程

（一）组织申报

各设区市科协、党委统战部、工商联，自治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有关园区（企业）科协等相关单位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博士及其团队共同申报，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向自治区科协报送申报材料。

（二）材料审查

自治区科协集中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三）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四）公示确定

公示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公布认定结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

- 1.在认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2.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依法确认为侵权行为的；
- 3.建站（申报）单位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4.其他不符合博士创新站认定要求的。

五、申报方式

（一）报送方式

1.各设区市

各设区市科协牵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创新站推荐申报名额分配表》（附件4），会同同级党委统战部、工商联等有关部门，面向属地企事业单位开展征集和推荐工作。由市科协审核汇总申报材料并填写《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创新站申报汇总表》（附件6），报送至自治区科协。

2.自治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有关园区（企业）科协

对本单位或本系统（领域）所属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和推荐，

并填写《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创新站申报汇总表》（附件6），报送至自治区科协。

（二）材料清单

1.《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创新站申报书》（附件1）；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创新站合作协议》（附件2）；

3.建站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4.领衔博士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领衔博士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建站证明（原件）（附件3）。

（三）申报时限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前，逾期提交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不规范的，不予受理。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二份（A4纸，双面打印），同时提交电子材料PDF版和word版。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推动

各设区市科协、党委统战部、工商联要密切配合，协同行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县（市、区）相关单位、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加强与属地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沟通联系服务，积极争取支持，切实围绕中心工作及重点产业、新兴产业需要，聚焦企事业单位创新发展的需求，推动博士创新站建设。

（二）精心组织，遴选推荐

各推荐单位要积极调动科技和人才资源，聚焦企事业单位需求，尤其是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基层事业单位需求，遴选一批产学研合作初有成效、有培育潜力的企事业单位做好博士创新站建站工作，认真组织申报推荐。

（三）加强管理，推广经验

加强对博士创新站的实时跟踪、监督和指导，对建站单位和进站博士进行综合评价，确保博士创新站充分发挥作用，对业绩突出、产学研用合作成效明显的博士创新站给予相应支持，并推广相关经验。

七、联系方式

自治区科协：

姚方明 0771-2851488 17776678535

程璇 0771-2631288 13056682003

林永露 0771-2831288 13347600203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31号北楼701室，邮编530022。

电子材料报送邮箱：gxqykxlhh@163.com。

附件：1.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创新站申报书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创新站合作协议（模板）

3.关于同意（博士名字）在（企事业单位）建立博士创新站的证明（模版）

- 4.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创新站推荐申报名额分配表
- 5.有关园区（企业）科协名单
- 6.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创新站申报汇总表

自治区科协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自治区工商联

2025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创新站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合作方向：_____

建站博士：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填 写 说 明

1. 本申报书是申报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2. 申报书由博士创新站建站企事业单位和博士及其团队共同填写，一式二份。申报书及有关材料、附件均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加封面装订成册，并需提供电子文档。

3. 表格中一律用小四号仿宋体字填写，本表内有关栏目内容填写空间不够的，可在电子版中自行调整，顺次下移填写。对本表内容或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可另附页说明。

4. 合作方向应确切反映合作内容和范围。

5. 单位名称需填写全称，地址及电话等联系方式要准确无误。

6. 申报书经推荐单位初审后报自治区科协，材料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

一、合作项目基本信息			
合作方向	例如：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		
起止时间			
二、项目申报单位及领衔博士及其团队成员基本信息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领衔博士及其团队成员基本信息（列举 3-5 人）			
姓 名	所在单位	专业方向	联系电话

三、工作基础

（建站单位与建站博士及其团队的联系情况、工作基础等）

四、合作内容及预期目标

项目内容及预期目标（就项目内容、预期目标进行说明）

五、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按每 6 个月的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填写)

六、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博士本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八、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创新站合作协议 (模板)

为进一步汇聚科技工作者力量,服务企事业单位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通过企事业单位和博士及其团队建站合作和技术攻关,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决定在(企事业单位)建立由(相关单位)×××博士领衔的博士创新站,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

甲方: (建站企事业单位)

乙方: (建站领衔博士名字) 博士团队

二、合作内容

1.建站地点: 博士创新站设在(企事业单位),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 区(县) 镇(乡、街道) 路 号。

2.工作内容: 以科技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管理咨询服务等领域的深度合作为核心导向(具体细则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协同推进专项研究。

3.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2年。

4.合作成果: 在合作期限内, 依托博士创新站所使用或者形

成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科技成果等权益，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制定及核准博士创新站的工作方案。
- 2.提供博士创新站所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根据合作内容，提出需要乙方推动解决的相关技术问题、项目等。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工作需要，乙方进站工作或不定期进站指导。
- 2.乙方在原工作单位取得的科技成果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给甲方转化推广。
- 3.支持甲方工作，为甲方提供科技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管理咨询服务等支持。

四、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定期对博士创新站工作进行研究。

（二）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因工作需要可能获得或掌握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获得或掌握），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五、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合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二）本协议自自治区科协公布认定后生效，合作期满后，

经双方商定且经自治区科协同意，可以续签顺延。

（三）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自治区科协二份。

甲方：
（负责人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同意（博士名字）在（企事业单位）
建立博士创新站的证明
（模版）**

自治区科协：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创新站建设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桂科协学发〔2025〕XX 号），经研究，我单位同意（博士姓名）在（企事业单位）建立博士创新站。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创新站推荐申报
名额分配表

申报推荐渠道		推荐数量
14 个地市	南宁市	≥ 15 家
	柳州市	≥ 15 家
	桂林市	≥ 10 家
	梧州市	≥ 5 家
	北海市	≥ 5 家
	防城港市	≥ 5 家
	钦州市	≥ 5 家
	贵港市	≥ 5 家
	玉林市	≥ 5 家
	百色市	≥ 5 家
	贺州市	≥ 5 家
	河池市	≥ 5 家
	来宾市	≥ 5 家
	崇左市	≥ 5 家
自治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不限
高校科协		不限
有关园区（企业）科协		不限

附件 5

有关园区（企业）科协名单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港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华南船机有限公司、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农机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附件 6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创新站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方式：

序号	建站单位	合作方向	领衔博士姓名	博士所在单位	推荐单位
1		例如：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由推荐单位填写。

